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24〕26号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经2024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24年4月28日

首都师范大学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计划的通知》(京教高[2015]1号)及《北京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实施指导意见》（京教高〔2015〕6号）的要求，为做好我校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以下简称“双培计划”)实施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在《首都师范大学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管理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15〕48号）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制定以下办法:

第一条 “双培计划”由北京市教委统筹规划、我校与部分在京中央高校(以下简称“央属高校”)具体共建实施，其招生、入学、人才培养、学生管理、专业与教师团队建设以及后勤保障等工作，由校内各相关单位和院系分工负责、协同开展。

第二条 学校成立首都师范大学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协调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双培计划”的实施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共同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研究生院、数字校园建设中心、财务处、后勤保障部、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以及文学院、教育学院、外国语学院、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化学系、信息工程学院等单位院长(主任)。

第三条 “双培计划”的交流学生（以下简称“交流学生”），由北京市通过招生计划定向投放方式产生。根据市教委统一部署，我校与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采用“1+2+1”培养模式，即交流学生第1和第4学年在我校学习、第2和第3学年分别在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学习；与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化工大学、采用“3+1”培养模式，即交流学生第1至第3学年在上述高校学习，第4学年在我校学习。

第四条 “双培计划”的专业（方向）建设工作由央属高校牵头组织，我校相关对口专业参与建设，双方根据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才所应具有的知识、能力与素质，联合相关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专业（方向）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标准，构建与之相匹配的专业培养计划，包括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实践能力培养体系和素质提升体系，培养基础扎实、专业过硬、能力突出的高素质人才。

第五条 我校实施“双培计划”的专业，应从人才培养的实际出发，与央属高校对接专业共同组建虚拟教研室，形成由双方专业负责人、专业教师、中青年教师、企业导师组成的专业教学团队，共同负责并实施培养计划，包括课程教学、实践教学、学生指导、质量评价等工作，共享双方优质教学资源，确保人才培养工作顺利开展。

第六条 招生就业处根据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统一部署，具体组织开展“双培计划”各专业（方向）招生、就业

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的沟通协调。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与央属高校教务部门进行业务对接，具体组织我校相关专业与央属高校对接专业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及实施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教学运行、成绩与学籍管理等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八条 学生处负责交流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与日常管理，并指定专人与央属高校定期沟通协调学生管理情况。

第九条 教务处以学期（或学年）为单位，接收央属高校提供的交流学生学习课程纸质盖章成绩单、电子版成绩单及对应学分，作为进行学分认定和毕业生资格审核的依据。我校负责为成绩合格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条 央属高校为交流学生建立学期学业预警机制，按学期向我校通报学生学业预警情况；学生应按照央属高校学业预警机制执行。交流学生如在规定时间内因故不能继续在央属高校学习（未达到央属高校学期学习成绩要求，或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在央属高校学习，或需休学半年以上），应回到我校对接专业，按照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继续学习，相应学期成绩要求及学籍管理按我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交流学生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由我校研究生院、教务处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同等条件下，交流学生可被优先推荐。

第十二条 我校相关院（系）和专业指定专人负责协调专业建设、教学团队、课程教学等工作，指定辅导员和班主任，负责交流学生思想、学习、身心状况的沟通与管理。有条件的院（系）可实行导师制。

第十三条 学生处负责做好交流学生的迎新及入学教育相关工作，并按对口央属高校新生入学时限派送学生。交流学生每学期应按照央属高校要求报到注册，由央属高校及时送达学生注册信息作为学籍管理依据，教务处负责接收并发送至校内其它部门作为相关工作依据。如发生交流学生未按照央属高校要求按时报到注册等情况，学生处应组织辅导员与相关高校及时沟通。

第十四条 交流学生进入央属高校学习时，由学生处负责将其党、团组织关系转入央属高校，由央属高校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交流学生须按照央属高校的要求，参加党团活动、社团活动以及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第二课堂活动等，其在央属高校学习期间所获成果及奖励，为双方高校共同培养成果。

第十五条 交流学生的国家奖学金评定，经与相关院校协商，按照我校相关规定执行。双方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交流学生提供其他奖学金。央属高校学生工作部门定期向我校学生工作部门提供交流学生在央属高校学习期间的表现和鉴定评语。

第十六条 交流学生在央属高校应征入伍时，由我校武装部按相关要求办理征兵手续，退役后继续在原央属高校原专业学

习；退役后不适合在原央属高校原专业学习的，回到我校继续学习并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我校为交流学生违纪处理的主体单位，由学生处具体负责。交流学生在央属高校期间须遵守央属高校校规校纪。如发生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央属高校将及时通报我校并提出处理意见，双方协商后做好相关后续处理工作。

第十八条 交流学生按我校规定，向我校缴纳学费、住宿费，不需向央属高校缴纳；其他费用按我校与央属高校协议规定执行。我校负责为家庭困难的交流学生办理国家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手续。

第十九条 交流学生在央属高校学习期间，由央属高校为其办理临时医疗证，可在央属高校校医院就医，如需转诊，需转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所发生医疗费用按我校规定执行并由校医院负责报销，具体参照《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就医及报销指南》。央属高校组织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学生自理。如遇意外伤害，双方学校应积极救助，所发生费用按各自学校的有关规定，由责任人(单位)、本人承担。需我校承担的费用，按我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我校与交流学生在其进入央属高校学习之前，根据市教委具体工作要求，经与相关院校协商，签订三方协议书。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首都师范大学高水平人才交叉培养“双培计划”管理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15〕48号）同时废止。